附件3

**常德市首届银发经济消费季活动**

# 参与企业（单位、机构）承诺书

我企业（单位、机构）自愿参加首届银发经济消费季活动，经批准后，承担相应消费券兑换任务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本企业（单位、机构）依法合规设立，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、行业准入资质及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法定资源。

2.参与活动产品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；所售项目和服务符合国家行业规范、服务标准及安全管理要求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合同约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约定。

3.严格遵守活动规则，保证参与首届银发经济消费季活动的产品价格，不高于参加首届银发经济消费季活动前1个月内本企业（单位、机构）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交价格。向社会公开承诺，不虚标价格，不以次充好，接受消费者监督。

4.承诺做好对参与首届银发经济消费季活动消费者的服务工作，不降低服务水平和质量。

5.承诺如实记录产品信息和交易信息，不以虚构交易等不正当方式套取补贴政策优惠。

6.自愿接受相关部门、媒体以及消费者的监督，接受首届银发经济消费季活动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，针对自查及主管部门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。

如果违反以上承诺，本企业/门店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。

承诺企业/门店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：

2025年 月 日